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22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7 月 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以——

- (a) 使該條例第 4 及 5 條現時適用於訂明人員的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
- (b) 使該條例第 10 條適用於行政長官；
- (c) 使廉政專員及律政司司長能分別將涉及行政長官被懷疑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及立法會處理；及
- (d) 就與此等目的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以及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2008 年 7 月 4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

2. 賄賂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B) 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3.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情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情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 (b) (a) 段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4) 行政長官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 (b)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4.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 (1) 第10(1)條現予修訂，在“訂明人員”之前加入“行政長官或”。
- (2) 第10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在因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是現任行政長官或曾任行政長官，法庭於決定被控人是否已按該款規定作出圓滿解釋時，須考慮被控人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

(1B) 如法庭為施行第(1A)款而作出命令規定披露關於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的資料，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向法庭披露該等資料。”。

5.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31條之後加入——

“31AA. 提交涉及行政長官被懷疑犯罪的事宜

(1) 儘管第 30 條另有規定，凡專員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專員可將該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讓律政司司長考慮是否行使他在第 (2) 款下的權力。

(2) 儘管第 30 條另有規定，凡律政司司長因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提交而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他可將該事宜提交立法會議員，讓他們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 (九) 項採取任何行動。

**31AB. 立法會議員等披露根據
第 31AA 條收取的資料**

(1) 儘管第 30 條另有規定，立法會議員可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 (九) 項採取任何行動，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 (九) 項採取任何行動，而向秘書長披露任何根據第 31AA 條收取的資料。

(2) 儘管第 30 條另有規定，秘書長如信納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 (九) 項採取任何行動，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 (九) 項採取任何行動，有合理需要向任何受僱於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披露任何根據第 (1) 款收取的資料，則秘書長可在得到立法會主席事先批准下，向該職員披露該等資料。

(3) 立法會主席除非信納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 (九) 項採取任何行動，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 (九) 項採取任何行動，有合理需要根據第 (2) 款作出某項披露，否則不得批准該項披露。

(4) 凡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已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就某項根據第 31AA(2) 條提交立法會議員的事宜作出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則就任何人披露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31AA(2) 條向立法會議員提供的關乎該事宜的任何資料而言，第 30(1) 條不適用。

(5) 在本條中，“秘書長”(Secretary General) 具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6.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1)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段中，廢除——

“第 5(1) 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而代以——

“第 4(2A) 條 賄賂行政長官

第 4(2B) 條 以行政長官身分索取或接受賄賂

第 5(1) 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向公職人員作的賄賂”。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段中，在——

“第 5(2) 條 以公職人員身分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索取或接受賄賂”

之後加入——

“第 5(3) 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向行政長官作的賄賂

第 5(4) 條 以行政長官身分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索取或接受賄賂”。